

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

學號	姓名	就讀系所別	年級	博士論文相關計畫書題目	備註

上列博士班研究生經本委員會依據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考核通過。

考核委員簽章	指導教授簽章	系主任/所長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
以上通知

考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教務處研教組：	會議地點：	研教組收登記錄	
附註：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，必須已修滿應修之學分數，始得提出。一學期以一次為限。 二 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通過，始為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 三 本表請指導教授，於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，送請系主任或所長、院長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研教組彙辦。		日期	
		承辦	